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质计处罚〔2024〕68号

当事人：喀什市应当塑料袋子批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J

住所（住址）：喀什市\*\*\*大道\*\*号（\*\*\*批发市场）\*区\*栋\*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布都\*\*\*\*\*提依明

身份证件号码：65\*\*\*\*\*56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7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委托喀什锦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抽样人员对喀什市应当塑料袋子批发店待销售的“奇香柠檬超洁洗洁精”进行了监督抽检。2023年8月23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向喀什市应当塑料袋子批发店送达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2023X-J-NH06272）》，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该产品的总活性物含量、去污力项目不符合GB/T 9985-2000标准，根据《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手洗餐具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喀什市应当塑料袋子批发店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

2023年11月29日我局收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知单》和《检验报告（2023X-J-NH06272）》。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04月02日从喀什\*\*商贸有限公司以50元/箱的价格购进了3箱（10桶/箱）“奇香柠檬超洁洗洁精”，共计150元。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抽检以前，销售了24桶，抽检时抽样人员以7元/桶的价格购买了2桶作为样品，剩下的4桶当事人后续又销售完毕，售价均为7元/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72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本案涉及的货值金额为210元（货值金额 = 产品数量30桶 × 7元/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2023X-J-NH0627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奇香柠檬超洁洗洁精”为不合格产品；
-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送达“检验报告”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 6、当事人提供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04月2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质计罚告〔2024〕6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案件调查工作，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如实交待问题，对违法行为的认错态度诚恳；③案发后，当事人能够积极进行整改，并主动递交了整改报告，承诺今后不再销售不合格产品。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并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货值金额两倍的罚款共  $210 \times 2 = 420$  元（肆佰贰拾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